

宣 示 判 決 筆 錄

114年度城簡字第71號

原 告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志堅

訴訟代理人 楊安明

被 告 莊沐鎔即三兄弟茶飲

上列當事人間114 年度城簡字第19號返還借款事件於中華民國
114 年12月31日上午9 時44分在本院第三法庭公開宣示判決。

出席職員如下：

法 官 宋政達

書記官 杜敏慧

通 譯 張亦綸

到庭訴訟關係人如報到單所載。

朗讀案由。

法官依民事訴訟法第434 條第2 項、第1 項宣示判決主文及理由
如下，不另製作判決書。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9,127 元，及自114 年6 月13日起
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87計算之利息，暨自114
年7 月14日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 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10計算之利息，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者，按上開利率百
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
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3,190元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詳如起訴狀及陳報狀（本院卷第41頁）。

二、本院得心證之部份：本件經法官一併審酌原告所提借款契約
、客戶往來查詢明細、放款中心利率等資料，認定原告確實
對被告有主文所載之債權、利息及違約金，且被告經合法通
知未到庭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視同被告自認。

三、綜上，原告主張為有理由，判決如主文所載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2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金城簡易庭

03 書記官 杜敏慧

04 法 官 宋政達

05 以上筆錄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6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提出上訴狀。（須
07 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31 日

09 書記官 杜敏慧